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1-060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9月27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57.00万股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44元/股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卫信康”)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27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15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4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潘彦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 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3.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8)。

4. 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4名激励对象授予1,178.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4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1年7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在完成首次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33.00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03人,首次实际授予数量为1,145.90万股。2021年7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6.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27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15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27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15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4元/股。

(三)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1. 授予日:2021年9月27日

2. 授予数量:157.00万股

3. 授予人数:16人

4. 授予价格:4.44元/股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4.44元;

(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4.22元。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之日起,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相应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16人)	157.00	100.00%	0.36%
合计	157.00	100.00%	0.36%

(四) 关于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由1,205.90万股调整为1,178.90万股,预留部分由130.00万股调整为157.00万股。除上述调整外,预留授予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

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27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15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4元/股。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员工均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四、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预留授予的15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736.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157.00	736.33	138.06	460.21	138.06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授予事项的意见  
1.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9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2.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确定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27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15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4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发表如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预留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铁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卫信康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卫信康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况。

八、上网公告附件  
1、《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3、《上海信公铁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1-061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7日以传真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阔海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27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15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4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1-059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7日以传真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董事会认为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确定以2021年9月27日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57.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4元/股;并办理授予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108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9月2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荣盛控股	是	54,000,000	3.48%	1.24%			2021-09-07		中金万业(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偿还借款
荣盛控股	是	100,000,000	6.45%	2.30%	否	否	2021-09-17		深圳市东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0	1.42%	0.51%			2021-09-24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76,000,000	11.35%	4.05%	-	-	-	-	-	-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1-033

##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学院路7号院1号楼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9
3. 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0
4. 出席会议的恢复表决权股东人数	0
5.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0
6. 出席会议的代理人人数	0
7. 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代理人人数	0
8. 出席会议的恢复表决权代理人人数	0
9.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代理人人数	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仕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张嘉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企业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等公告。

2. 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内部监督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先成先生、董事、总经理胡龙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曾晓东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前述三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二)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9月24日,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及设定信托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荣盛控股	1,550,000,043	35.65%	799,219,999	51.56%	18.38%	0	0.00%	0	0.00%	0	0.00%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134	13.80%	478,872,730	79.81%	11.01%	0	0.00%	0	0.00%	0	0.00%	
耿建明	560,000,000	12.88%	0	0.00%	0.00%	0	0.00%	420,000,000	75.00%	0	0.00%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946,721	1.06%	0	0.0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755,946,898	63.38%	1,278,092,729	46.38%	29.39%	0	0.00%	420,000,000	28.42%	0</		